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0683701號
附件：土地清冊

主旨：劉富吉等3人申請部分發給代為標售土地，及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(登記名義人：劉阿通)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平鎮區六和段888、1205地號等2筆土地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劉阿通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0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標脫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平鎮	六和		888	2,408.46	劉阿通	135/1728	劉富吉 2/7 劉剛祿 2/7 劉滿妹 2/7
2	平鎮	六和		1205	6,409.01	劉阿通	135/1728	劉富吉 2/7 劉剛祿 2/7 劉滿妹 2/7